

#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赣财法〔2019〕13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、县（区）税务局，  
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  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

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%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各级财税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重大任务，抓紧抓实抓到位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，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舆论宣传解读，答疑解惑，增强预期，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对政策执行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及时向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反馈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 
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。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